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3〕23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61号建议的答复

刘冉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管的建议》已收悉，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现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有价值和现实意义。校园食品安全具有涉及群体特殊、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容忍度低等特点，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更是重中之重。为此各级主管部门都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饭菜质量提出了相当多的指导意见，并多次发文要求学校食堂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餐饮，督促学校食堂应始终坚持公益非营利性、安全、质量三原则，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餐，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一、加强日常监管

2022年度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364家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全覆盖的春季、秋季开学实地检查指导，并将检查情况录入“互联网+监管”掌上执法系统。暑假期间对55家提供暑期托管的学校（幼儿园）食堂联合市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督抽查。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要求学校制定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案、措施和各类制度预案。重点加强对食堂内积压的食品及原料、陈旧的设施设备等项目的检查，要求学校在开学前对食堂开展“搬家式”清理，排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全年共检查799家次，发现问题78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份，全部完成闭环整改。

二、把好食堂原材料采购质量关

1.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市属义务段学校（市属公办幼儿园）配送企业的招标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配送企业进行监督培训，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学校加强配送质量管理；各地、学校（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对配送企业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等全流程管理，确保伙食质量。

2. 各校成立食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配送质量管理，对配送企业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取消配送资格。各校与配送企业签订《慈溪市中小学食堂采购廉政协议》，建立食堂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在食堂醒目处开设专栏，公开每周菜谱，价格等。

3. 市教育局每年不定期对配送企业供货情况进行督查，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配送企业食材质量监管。

三、全面应用校园食品安全智治

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实现后厨监控、物联感应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人员可以随时通过手机APP或者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可以看到各个学校食堂的后厨情况，实时查看原料清洗、切配、烹饪、专间、餐具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动态；物联感知设备能够对专间温度、餐饮具消毒、冰箱温度等进行自动监测，并纳入24小时管控，从而让学校后厨运作更透明。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实现了各类台账、物联感应、人员健康等管理的“信息化”。食安智能台账以色块形式显示当天台账登记状态，对未登记和超时未登记的台账进行预警，同时安装于备餐间、仓库、冰箱等关键部位的物联设备一旦开启，系统即能实时自动完成信息记录与电子台账登记；通过平台实现了餐饮具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功能的远程控制，管理人员收到预警信息，提高了管理效能；通过平台实现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每日人员健康晨检信息电子化管理，减少食品安全健康风险人员上岗。

四、加大教育培训工作

规范食堂从业人员管理，每学期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0小时，并通过食品从业人员学考平台，加强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全年共有1121名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共有364名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员参加培训并完成智慧餐饮信息平台上的考试，完成100%，合格率100%。进一步强化餐饮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适时调整工作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师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更加完善的监管制度，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更加高效的监管模式，更加得力的监管举措，更加到位的监管服务，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及家长对学校食堂管理的满意度。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学校食堂工作的关心！

　　　　　　　　　　　　　 慈溪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掌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史焕文

　　联系电话：63919215